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本集團信息。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或欺詐性，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0年5月11日批准進行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作出此項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與否，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就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並無需要取得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和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務須注意，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認購或購買，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暗示本集團事務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承銷

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之用。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9,529,6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55,764,400股H股（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上市事宜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集團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方會落實。全球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集團預期將於2010年10月2日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發售價。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承銷商）與本集團未能於2010年10月6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就發售股份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或公開發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和所作出的聲明以及在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其他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章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括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或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除A股已在深交所上市，而H股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的申請未決以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中的任何部分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意且在短期內亦不會提呈或擬尋求批准上市。

香港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集團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本集團也會在中國法定地址存置股東名冊。

買賣在本集團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除本集團另有釐定外，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名列本集團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

H股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和買賣，以及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本集團已指示其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而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及直至任何個別持有人就名下H股向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載有使以下各項生效的聲明並經簽署的表格，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有關H股持有人與本集團及各股東協定，而本集團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的規定；
- (ii) 有關H股持有人與本集團、本集團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而本集團亦代表本身、本集團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H股股東協定會根據章程，將由章程或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條例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此等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章程概要」；
- (iii) 有關H股持有人與本集團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有關H股持有人授權本集團代其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依從章程中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務請注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聯席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本集團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聯屬公司、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H股持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 H 股或行使 H 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超額配售及穩定市場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進行超額配售或實施交易，旨在於上市日期後一定期間內防止本公司 H 股的市價下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穩定市場的責任。有關穩定市場措施（如付諸實施）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定期間後結束。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禁止以壓低市價為目的行動，而且實施穩定市場措施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與穩定市場及超額配售權相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其條件）的架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兌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及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僅為方便您參考。除非另有指明或對於已按過往匯率進行的交易而言，人民幣金額按匯率人民幣 0.8629 元兌 1.00 港元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金額則按匯率人民幣 6.6997 元兌 1.00 美元換算為美元，有關匯率皆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調整約數所致。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在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以在該日或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換算。